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埤鄉人字第一〇五五九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埤鄉人字第 0920012531 號令修正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埤鄉人字第 0940005698 號令修正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埤鄉人字第 0980009709 號令修正第六條、第十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埤鄉人字第 0990005965 號令修正第四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埤鄉人字第 1010006546 號令修正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埤鄉人字第 1020007101 號令修正第十條、十三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埤鄉人字第 1020012245 號令修正第二條、八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06 日埤鄉人字第 1050006184 號令修正第四條文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
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；置秘書，受主任秘書之指揮、監督，掌理機要、動員、協調、核稿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設各課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民政課 關於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土地行政、選務、祭祀公業、禮俗宗教、國民教育、公共造產、殯葬行政、民防及少數民族行政等事項。
- 二 財政課 關於財務、公產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- 三 建設課 關於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雨水、污水下水道工程、交通、城鄉發展水利、建築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市場管理、攤販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事項。
- 四 農業課 關於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農村觀光休閒產業。
- 五 社會課 關於社會行政、社會福利服務、社區發展、全民健保、勞工行政、及兵役行政等事項。
- 六 行政室 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印信、研考、新聞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採購發包、資訊管理、便民服務、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事項。

前項各課、室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

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室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技佐、村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所得視業務需要，設清潔隊、圖書館等所屬機關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六十二人。
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事實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鄉民代表會同意後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
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鄉立幼兒園。

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，職務由主任秘書代行。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之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鄉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停職時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並自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鄉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課長、室主任、主任。
- 四 秘書。
- 五 鄉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：

- 一 施政計劃及預算。
- 二 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- 三 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- 四 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表調整事項。
- 五 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- 六 鄉長交議事項。
- 七 其他有關鄉政之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所為加強轄區各單位之協調、聯繫結合整體力量，推動地方建設，得由鄉長邀請轄內各單位主管組設聯繫會報，其組設要點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